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230133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gov.

taipei

主旨：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「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，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」，請貴會協助轉所屬會員暨其從業人員，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避免觸法遭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6條第2項：「非取得禮儀師資格者，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。」即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，不得自稱為禮儀師並執行下列業務：
 - (一)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。
 - (二)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。
 - (三)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。
 - (四)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。
 - (五)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。
 - (六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。
- 二、違反前開規定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7條規定，將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暨其從業人員，務必遵守上開
規定以免違法遭罰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